

(封面)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以下簡稱「本基金」)
- 二、基金種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募集金額：不適用(本基金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不適用(本基金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 九、保證機構：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經理公司名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注意事項 ※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三、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四、本公開說明書可至下列網址查詢：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 五、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本基金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定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 六、本基金採取掩護性買權(covered-call)之交易策略，掩護性買權係透過持有標的資產同時賣出相對應資產價格具高度相關之選擇權買權(Sell Call)，從中收取選擇權權利金的方式來賺取額外收益，故當市場上漲，對應之資產上漲超過履約價時，掩護性買權將會犧牲所持有標的資產價格上漲的潛在報酬；當市場下跌，所持有之標的資產可能隨之下跌時，掩護性買權的權利金收入可抵銷部分損失，但亦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持有資產價格下跌所造成的所有損失，而影響本基金之淨值表現。而本基金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已執行或到期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將納入可分配收益範疇。
- 七、本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但不限於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等，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

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3~15 頁及第 18~24 頁。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前，需經本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過及金管會核准後始得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其受益人所投資持有之本基金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本基金之受益人所持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相關風險因素，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之十二(五)所列說明(第 23 頁)。

九、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十、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价格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本基金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十二、本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淨值組成項目查詢：<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十三、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為控管申購失敗之作業風險，前述一定比例得由經理公司機動調整(例如有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情事或因應實務交易所需者)，並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前列所稱一定比例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即基金經理公司)

名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 電話: (02)2652-6688

台中分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9 號 9 樓之 1 / 電話:(04)2372-5199

網址：www.ctbcinvestments.com

發言人姓名：陳正華

發言人職稱：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02)2652-6688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morrishen@ctbcinvestments.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電話：(02)2173-8888

網址：www.tcb-bank.com.tw/bank/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本基金收益分配電子發放通知書將部分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處理發送電子通知事宜，受益憑證事務作業仍由經理公司自行辦理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代表號)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奕任、陳富仁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之各銷售機構。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上中國信託投信網站、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或電洽中國信託投信索取，經理公司將於收到投資人之索取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7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7
肆、基金投資	11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18
陸、收益分配	24
柒、申購受益憑證	27
捌、買回受益憑證	32
玖、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35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6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39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4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3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3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3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3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4
伍、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46
陸、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	46
柒、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46
捌、基金之資產	46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7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8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8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8
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8
拾肆、收益分配	48
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	48
拾陸、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0
拾柒、經理公司之更換	50
拾捌、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0
拾玖、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不再存續	51
貳拾、基金之清算	52
貳拾壹、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53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	53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	53
貳拾肆、通知及公告	53
貳拾伍、信託契約之修正	53
【經理公司事業概況】	54

壹、事業簡介	54
貳、事業組織	56
參、利害關係人揭露	62
肆、營運情形	62
伍、受處罰情形	69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69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0
【特別記載事項】	72
壹、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72
貳、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3
參、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74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78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36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37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43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	145
【附錄四】經理公司財務報表	146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募集額度

不適用，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以下簡稱本基金)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適用，本基金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因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事。

五、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成立日期為 115 年 6 月 2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前完成。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

1.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商品 ETF 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2.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含本數)。
- 3.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 4.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5.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有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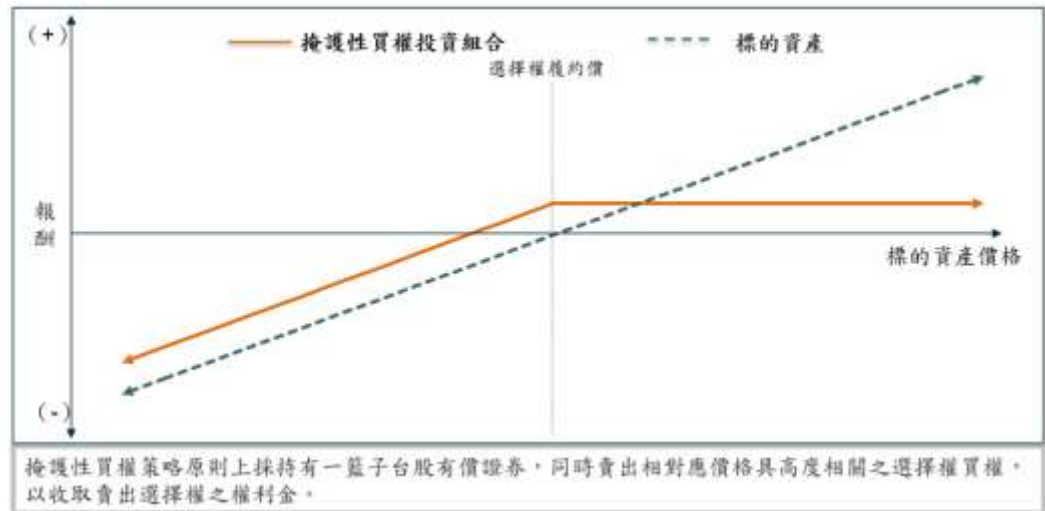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股票池涵蓋台股上市上櫃個股，投資策略採「收益」與「成長」雙軌並行，挑選具資本利得成長潛力企業，並納入掩護性買權(Covered call)策略，提供投資人更多元之收益機會；收益部分納入掩護性買權(Covered call)策略，透過收取權利金提供投資組合額外收益機會，也能減輕股票部位於市場修正時的潛在資本損失，惟當市場上漲時，亦可能犧牲投資組合部分上漲機會，此外，挑選股利配發具成長性之公司，同時將股息收入作為投組收益來源之一；成長潛力部分透過綜合評估股價動能、獲利能力及專注股利成長等面向之優質企業，並篩選受惠於產業發展趨勢之關鍵技術及產業。

1.台股多元收益策略：

本基金針對持有台股之部位，納入掩護性買權策略之操作，此策略原則上採持有一籃子台股有價證券，同時賣出相對應價格具有高度相關之選擇權買權，以收取賣出選擇權之權利金，提供投組額外的收益機會。當市場修正時，權利金能減輕股票部位的潛在資本損失；惟當市場上漲時，可能犧牲投資組合部分上漲機會。此外，鎖定台股股息優勢，主動挑選股利配發具成長性之公司，並偏好過去填息機率相對高之個股，以穩健股利率作為現金流來源之一，同時避免為追求高股息而犧牲資本利得。

■ 掩護性買權策略之釋例：



- 股票市場上漲：當標的資產市價>選擇權履約價，買方可以行使買權，賣方須因應履約而進行交割，因而犧牲標的資產上漲之潛在報酬，同時賣方收取權利金。
- 股票市場下跌：當標的資產市價<選擇權履約價，買方不會行使買權，賣方要承受標的資產下跌的虧損，但所收取權利金可彌補部分損失，有助於降低投資組合波動。

2.精選關鍵成長潛力個股：

本基金以產業成長、公司成長與股價成長三大面向，篩選具未來股價具潛在上升動能之標的。在產業成長面向，導入外銷訂單產業評分模型(衡量各產業年增率、3個月趨勢、連續成長月數及規模比等)，作為每季篩選依據，選出前三大成長性產業，提升挖掘潛力股之機率；在公司成長面向，應先納入股利成長因子表現領先者，挑選具備獲利成長、現金充足、願意回饋股東及營運穩健等企業；在股價成長面向，透過綜合評估股價動能(6、12個月報酬率等)與獲利能力(ROIC、ROE等)等面向之優質企業，挑選具股價上升動能與獲利支撐之標的。透過上述產業成長、公司成長與股價成長的多層次選股搭配，決定參考權重，兼顧長期產業趨勢、中期公司價值與短期股價機會，創造長期穩健且具彈性的成長動能。

3.主動靈活操作配置：

本基金依據經理人專業投研能力，綜合考量評價面、籌碼面及基本面等指標，挑選具投資價值之個股，且挑選過去填息機率相對高之個股，挑選利基產業及長期看好之潛力個股，精選主動配置投資標的。

(二)投資特色：

1.納入掩護性買權(Covered Call 策略)，掌握台股多元收益：

本基金納入掩護性買權(Covered call)策略，透過收取權利金提供投資組合額外收益機會，同時掌握台股股息優勢，將股息收入作為投組收益來源之一。

2.多層次動態選股，主動精選具關鍵成長潛力企業：

本基金透過產業成長(關鍵趨勢產業)、公司成長(股利具成長性)及股價成長(股價動能與獲利能力等指標)等三大面向，並搭配主動操作策略，多層次檢視未來股價具潛在上升動能之標的，在追求收益之時，同時能掌握台股長期資本利得增長機會。

3.掌握台股「收益」與「成長」機會，並具收益分配機制：

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同步掌握台股「收益」與「成長」機會，且採每月配息機制，滿

足投資人長期資本利得增長與持續性現金流之需求。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台灣股市，同時掌握台股收益與成長機會，成長部分以產業成長、公司成長與股價成長三大面向，篩選具未來股價具潛在上升動能之標的；收益部分則納入掩護性買權(covered call)策略，提供投資人更多元之收益機會。本基金適合可承受台股波動風險及以追求長期資本報酬及多元收益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憑證單位由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三)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由基金經理人依投資目標及策略，主動建構及調整投資組合，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二)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2.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及申購手續費率之計算，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三、(二)之說明。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六、上市交易方式

(一)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經理公司為執行防制洗錢制度而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情況

(一) 申購人開戶時為因應防制洗錢需求，因經理公司認有必要需提出之證明文件影本：

1. 客戶本人為自然人者：

(1) 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國籍及身份之文件(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替代並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客戶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戶籍與所留存通訊地址不同時之驗證地址文件：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3) 經理公司依客戶身分確認之必要，得要求客戶提供第二證件影本以供身分確認。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

(1) 依客戶身分類型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文件(例如：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等)

(2)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例如：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國籍及身份之文件)

(3) 股東名冊或其他足以辨識實際受益人之資料

(4) 法人客戶聲明書

(5) 公司章程

(6) 其他必要文件(如：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3. 客戶採委託、授權等形式辦理開戶或申購基金時，經理公司依規定將辦理下述程

序：

- (1)查證該委託或授權之事實；
- (2)查證身分資料；
- (3)建檔客戶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資料；
- (4)佐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向本人確認。

(二) 拒絕申購之情況：

於確認客戶(含自然人及法人)身分如有下列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客戶之申購：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三)本公司依前列說明辦理基金申購作業，但如因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由經理公司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買回價格

(一)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二)買回手續費

- 1.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2.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詳見【基金概況】陸、收益分配之說明)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0057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不適用(本基金因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事)。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

- 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 2.款至第 5.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3.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手續費。
 - 4.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5.行政處理費。
 - 6.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7.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予本基金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

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6)處分借券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
- (7)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
- (8)因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十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
- (9)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2.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

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投資流程主要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策、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個步驟：

(一)投資決策過程

1.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依市場總體經濟、個別標的投資基本面現況，製作投資分析報告，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建議投資標的之決策參考依據。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並考慮本基金的相關投資目標與各種投資限制條件，據以建構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本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並於確認交易對手回報交易成交後，按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本基金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本基金投資執行紀錄應經相關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呈送相關權責主管審核。

2.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投資決定書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呈送權責主管審核。

(二)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基金經理人主要學經歷

姓名：張書廷

學歷：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商學碩士

現任：中國信託投信 投資三部股權投資二科投資協理 2026/01~迄今

經歷：

經歷	期間
中國信託投信 投資三部專戶投資科投資協理	2025/06~2026/01
中國信託投信 投資三部股權投資二科經理	2025/04~2025/06
保德信投信副理	2020/06-2025/04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公司 資料科學家	2019/07-2020/06
復華投信 投資襄理	2018/03-2019/06
銳聯財智全球資產顧問公司 量化研究員	2017/03-2018/01
台新銀行 資料分析專員	2012/03-2015/06

2.權限：本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本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資格：基金經理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已接受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在職訓練。

4.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之姓名	任期
張書廷	2026/06/02~迄今

5.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情形：中國信託台灣卓越成長主動式 ETF 基金。

(2)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I.不同基金對同一有價證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II.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III.同一基金經理人對不同基金就相同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進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6.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是否有同時管理其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有。

(2)如有，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I.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防火牆制度外，經理公司應建立交易方式及交易分配之公平性原則，並完善建構的投資決策過程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II.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權委託帳戶(反之亦然)，對於其所管理之基金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間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支付客戶贖回之交易、或為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相關規定、或因契約減少委託資產或終止結清帳戶等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等因素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III.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權委託帳戶(反之亦然)，應按月對其管理之不同帳戶提出績效檢討，其中應包含當投資標的達預設損益時之檢討，並檢視其操作是否有差異及差異原因是否合理，並由授權主管進行覆核評估。如有發現差異不合理之情事，應要求經理人就其差異進行說明及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

IV.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權委託帳戶(反之亦然)，於同一日對不同帳戶間買賣同一標的時，經理人應同時選取其所管理之帳戶進行下單，以公平對待客戶。透過非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時，交易人員應建立交易輪替政策以為作業依據以公平對待客戶。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3.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6.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0.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11.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者，不在此限；
- 12.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3.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型 ETF、商品 ETF、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4.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5.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在此限；
- 16.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7.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18.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9.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0.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1.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22.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3.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4.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4款所稱各基金，第8款、第10款及第14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第(一)項第7至第10款、第12至第15款、第18至第20款及第22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五)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份：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並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依據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得不受前述「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①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②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3) 經理公司除依本款(1)規定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

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4)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本款(2)及(3)之股數計算。

(5)經理公司依本款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6)經理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本款(2)及(3)之股數計算。

4.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5.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6.經理公司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第4及第5項之規定。

7.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國外部份：

不適用。(本基金無投資國外股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份

1.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處理方法

(1)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

(2)經理公司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3)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4)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基金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5)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二)國外部分

不適用。(本基金無投資國外股票)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事項
不適用。(本基金無投資國外股票)

九、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 (一)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其作業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除應依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稱「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與申請借用有價證券之人(以下稱「借券人」)所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議借交易契約(以下稱「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股份數額，不得逾法令所定最高比例限制(即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有價證券借貸期間，自借貸交易成交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前述最高比例限制及最長借貸期間，如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 (三)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透過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撮合之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者，除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借券人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經理公司之規定，向經理公司申請以議借交易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 2.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股狀況及其他相關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借貸之申請。經理公司如同意出借本基金之有價證券，應與借券人於有價證券借貸前，就借貸標的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借貸期間、借貸對價之擔保品、借券費率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契約。
 - 3.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經理公司與借券人所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到期日前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借用之有價證券。
 - 4.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應依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繳付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有關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 5.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因借用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有價證券出借業務及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前述管理費用以最高不超過借券人所繳付借券費用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借券人所繳付之擔保品如為現金，就該等以現金為擔保品之有價證券全體，經理公司所收之本項管理費用每年除不得超過其借券費用之百分之三十外，且不得逾經理公司於該年度運用該等擔保品所取得之全部收益加計該等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該年度之借券期間所衍生之全部經濟上權益之總和。
 - 6.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之借貸，其程序、條件、權利義務及相關辦法，除金管會函令、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證券交易所其他

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之規定辦理

十、傘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不適用，本基金非傘型基金。

十一、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不適用，本基金未設定績效指標。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台灣股市，挑選具資本利得成長潛力企業，並納入掩護性買權(covered call)策略，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市場政經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在合理風險下，將基金資產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與證券相關商品之每日結算價格，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臺灣上市櫃股票，由於各產業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投資之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倘若為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而集中投資部分產業，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雖然本基金成分股票不限定於特定產業，但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標的指數及本基金淨資產表現，當企業所處之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或證券出現(1)交易量不足(2)暫停或停止交易等情形時，將造成基金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等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免除。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為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不適用。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行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因交易對手經營不善倒閉、未履行交割義務，而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減損，基金將依法規要求選擇信用良好交易對手並分散於不同交易對手，以降低交易對手風險。

(二)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不得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雖為被動式投資，持股多樣化，有助減少非系統性風險，但仍存在整體系統性風險。

(二)投資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風險：

1.槓桿型 ETF：槓桿型 ETF 係以較少的投資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報酬，若基金認為市場上漲機率較高時，可藉由此標的加速獲利，惟若市場下跌，亦需承受較大損失。

2.反向型 ETF：反向型 ETF 係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因此當追蹤的指數向上/向下變動，市場價格也會呈現反向波動(向下/向上)，將影響本基金的淨資產波動度。

3.商品 ETF：為追蹤原物料、金屬、能源及農作物等特定商品指數的 ETF，透過持有大量對應商品的現貨，或是使用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及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之風險。

(三)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外，亦將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由於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期與該檔承銷股票實際掛牌上市或上櫃日期間可能存在時間落差，因此本基金將可能承受因前述時間落差所導致之價格波動風險。

(四)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五)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是一種基金經理人基於特定投資目標與策略，主動建構投資組合，並進行操作、調整，期能超越大盤指數等績效指標或達到特定投資目標，並在集中市場掛牌交易的開放式基金。產品發行初期可能因為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

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其流動性。

(六)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其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具有高風險、高報酬之特性。

(七)投資臺灣存託憑證(TDR)之風險：TDR 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投資 TDR 風險在於 TDR 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大幅波動。另，TDR 在臺掛牌雖經臺灣主管機關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係依原股票掛牌市場之規定，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故可能會增加維護財報透明度的成本，進而影響基金之報酬率。

(八)投資特別股股票之風險：特別股股票是股票的一種。相對於普通股而言，特別股股票在股利分配順序方面較普通股優先，通常按事先約好的股息率發放。特別股股票股東通常並不擁有投票權，但卻擁有優先分配公司盈餘的權力，在公司清償資產時，特別股股票股東請求清償的權利僅次於債權人但卻優於普通股股東。特別股股票沒有投票權，升值潛力較普通股低。但特別股股票的波動亦較普通股低，因為普通股的價格可能會因公司的盈利，投資者信心和經濟因素大幅波動。特別股股票的價格則受利率影響較大，但利率的變化通常並不迅速。除此之外，亦有特別股股票過了指定日期後，被發行人收回以及可轉換成普通股之其他風險產生。

(九)高配息頻率之風險：

本基金採每月進行收益分配，係以所有投資所得之現金流為主要配息來源，包含現金股利及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已執行或到期之賣出選擇權買權所收取之權利金等，相關說明請詳見【基金概況】陸、收益分配之說明。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每月實際收益情形，配合經理公司內控與法令規範，決定當次分配金額，惟分配金額會因所投資股票之股息或賣出選擇權之權利金等波動而有所變化，故每次分配金額並非一定相同，因此投資人需承擔高配息頻率所導致之配息金額波動的風險。

(十)掩護性買權策略之風險：

本基金將納入掩護性買權策略，該策略主要係賣出基金持有標的相對應之選擇權買權，並收取權利金，但同時將限縮上漲幅度。在掩護性買權策略下，當股市上漲，買權對應之指數或資產上漲超過履約價時，買權之賣方將會限縮所持有標的資產價格上漲的潛在報酬(即持有標的資產市價超過履約價之部分)；當指數下跌時，掩護性買權策略所持有之標的資產，將會承擔市場下跌的損失，惟掩護性買權策略所收到的權利金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持有資產價格下跌所造成的所有損失，故仍須承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虧損之風險，此外，本基金賣出選擇權之對應指數與持有之股票部位非為完全相關。綜上所述，採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仍無法完全規避市場之風險。

(十一)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不動產證券化是將流動性低的龐大不動產，透過分割並發行有價證券，轉化為流動性高的金融商品，使投資人從直

接擁有不動產轉變為持有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因不動產特性多為封閉型，藉由募集受益證券來投資不動產及其相關權利，以促進資本市場與不動產市場的發展。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流動性風險：對於部份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可能缺乏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
- 2.價格風險：當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將連帶影響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價格。故不動產市場實際景氣的好壞會影響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進而影響價格。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 (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從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證券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或波動升高，可能使績效不如預期，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通常情形下證券相關商品與標的物成正向關係，然而，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供需不同，或因流動性不足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亦可能造成本基金的損失。

- (二)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逕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此外當賣方亦負有現金結算與實務交割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 (一)出借所持有有價證券之風險

本基金得藉由參與借券市場以提高基金收益，但有可能會面臨借券人無法如期還券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或持股出借比率因基金買回而超過法令規定限制比例之風險。為有效控制此風險，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訂有借券上限之規定，嚴格審核本基金持股出借比率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比例，並嚴守借券管理規範與借券流程原則。此外，如為議借之借券交易，本基金將嚴格執行擔保品餘額控管，每日進行評價以確認借券擔保品是否足以即時反應市場風險，但無法排除仍可能產生此類風險。

- (二)借入有價證券之風險

本基金不得借入有價證券，故無相關風險。

十一、本基金借款之風險：

基金可向銀行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

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本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本基金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一) 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投資人於基金掛牌上市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二) 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申購/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故當遇到本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3.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符合信託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4. 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本基金現金申購/現金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申請申購或買回日當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基金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受益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5. 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申購人申購時可能因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面臨申購失敗風險；受益人買回時，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之本基金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風險。為保障本基金既有受益人之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形，申購申請或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貼本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證券參與契約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基金，參與證券商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三)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本基金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

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而有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國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證券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本基金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淨值。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進一步縮小。

2.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能因證券交易所宣佈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本基金之風險。

(四)基金終止上市後終止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之風險：本基金如發生信託契約所列契約終止情事時，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將於辦理本基金終止上市之程序後終止基金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

(五)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 1.本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前，需經本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過及金管會核准後始得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其受益人所投資持有之本基金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本基金之受益人所持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
- 2.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反分割比例計算該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本基金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均需經本基金受益人會議通過；且議案之通過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前述需經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項目，可能因本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結果產生無法順利達成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需停止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於進行任何交易，因此有可能因投資標的市場變動致生損失之風險。
- 4.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反分割作業後，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此結果將會導致後續無法於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之風險。如發生前述情事時，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6 條規定進行返還款項作業。

十三、「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之扣繳稅。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且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

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將使基金有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 拒絕申購；(2) 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 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

(一) 本基金投資組合之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子基金(含 ETF) 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已執行或到期之賣出選擇權買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及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前述收入，按期進行收益分配後，尚有剩餘未分配之部分，可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含證券相關商品如期貨損益及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賣出選擇權損益)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每月收益評價日(即每月第十五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據以作為收益分配期前公告之依據。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

三、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每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中信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七、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

(一) 啟動收益平準金進行收益分配之時機

本基金收益分配平準金之啟動標準，應同時符合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以及兩次配息期間淨申購單位數增加達本公司所訂之一定比例以上而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

始得動用收益平準金。

(二)可分配收益之順序

本基金訂有收益分配各科目採用順序，原則應優先分配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入、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已執行或到期之賣出選擇權買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及資本利得科目，達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時(即當實際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且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方得使用收益平準金，故收益平準金並非是主要的配息來源，僅為配息來源的其中一個項目。

(三)收益平準金之使用上限

本基金於收益分配時使用收益平準金之占比，不應高於下列公式計算結果之占比：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收益平準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所有可分配收益，前述公式可確認每次收益平準金可分配之上限，使收益平準金之使用具合理性，以避免收益平準金過度使用之情形。

【範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

(一)假設基金成立時單位數及發行面額如下：

	基金成立日
基金帳戶	10,000,000,000
受益權單位數	1,000,000,000
發行面額	10

(二)經理公司將按月決定是否分配收益，依每期本基金投資組合之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子基金(含ETF)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已執行或到期之賣出選擇權買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及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含證券相關商品如期貨損益及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賣出選擇權損益)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信託契約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本期可分配收益為 61,600,000 元，可收益分配表如下：

本基金投資組合之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子基金(含ETF)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已執行或到期之賣出選擇權買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及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	550,000,000
境內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含證券相關商品如期貨損益及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賣出選擇權損益)」	36,000,000
本期收益平準金*	56,000,000
減:本期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8,90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	633,100,000
除息前一日淨資產	15,825,000,000
除息前一日受益權單位數	1,500,000,000
單位淨值	10.55

*收益平準金：係指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三)經理公司決定本期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0.09 元。

本期可分配收益	633,100,000
除息前一日受益權單位數	1,500,000,000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0.090
本次收益分配金額	135,000,000

(四)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本基金投資組合之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子基金(含ETF)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已執行或到期之賣出選擇權買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及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	550,000,000
境內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含證券相關商品如期貨損益及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賣出選擇權損益)」	36,000,000
本期收益平準金*	9,000,000
減:本期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8,90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	586,100,000
本次已發放金額	(135,000,000)
淨資產	15,690,000,000
受益權單位數	1,500,000,000
單位淨值	10.46
分配後每單位淨值的變動	0.09

【執行掩護性買權策略配息釋例】

假設條件

1. 本基金投資組合有 A 股票及 B、C 股票，其中僅 A 股票執行掩護性買權策略。
2. A 股票投資成本為 100 元，B、C 股票投資成本 200 元。期初(T=0)累積投資損益為 0。
3. 以 110 元履約價賣出 (A 股)選擇權買權，收取權利金 8 元。

T=0	損益金額	可分配收益歸屬 (信託契約第 17 條項次)	實際分配收益
A 股票執行掩護性買權策略	0 元 (選擇權權利金收益未到期前列為負債項目。)	0 元 (因選擇權權利金收入列為負債，不列入分配。)	0 元

T=1	選擇權合約到期損益金額	可分配收益歸屬 (信託契約第 17 條項次)	實際分配收益
情境 1 A 市值:120 ↑ B、C 市值: 205 ↑	1. (A 股)選擇權權利金: +8 元 2. (A 股)選擇權履約損益: -10 元 (110 元-120 元履約價差) 3. A 已實現損益: +20 元 4. B、C 已實現損益: +5 元	第 1 項(孳息&權利金):8 元 第 2 項(資本利得-投組&衍商):15 - (A 股)選擇權履約損益: -10 元 - 投資組合損益: 25 元	可分配收入:8 元 資本利得:15 元 → 總計可分配收益:23 元
情境 2 A 市值:120 ↑ B、C 市值: 170 ↓	1. (A 股)選擇權權利金: +8 元 2. (A 股)選擇權履約損益: -10 元 (110 元-120 元履約價差)	第 1 項(孳息&權利金): 8 元 第 2 項(資本利得-投組&衍商): 0 元 - (A 股)選擇權履約損益: -10 元	可分配收入:8 元 資本利得:0 元 → 總計可分配收

T=1	選擇權合約到期損益金額	可分配收益歸屬 (信託契約第 17 條項次)	實際分配收益
	3.A 已實現損益: +20 元 4.B、C 已實現損益: -30 元	-投資組合損益: -10 元	益:8 元
情境 3 A 市值:105 ↑ B、C 市值: 185 ↓	1. (A 股)選擇權權利金: +8 元 2. (A 股)選擇權履約損益: 0 元 ((A 股)選擇權不履約) 3.A 已實現損益: +5 元 4.B、C 已實現損益: -15 元	第 1 項(孳息&權利金): 8 元 第 2 項(資本利得-投組&衍商):-10 - (A 股)選擇權履約損益: 0 元 -投資組合損益: -10 元	可分配收入:8 元 資本利得:0 元 → 總計可分配收益:8 元
情境 4 A 市值:80 ↓ B、C 市值: 205 ↑	1. (A 股)選擇權權利金: +8 元 2. (A 股)選擇權履約損益: 0 元 ((A 股)選擇權不履約) 3.A 已實現損益: -20 元 4.B、C 已實現損益: +5 元	第 1 項(孳息&權利金): 8 元 第 2 項(資本利得-投組&衍商):-15 - (A 股)選擇權履約損益: 0 元 -投資組合損益: -15 元	可分配收入:8 元 資本利得:0 元 → 總計可分配收益:8 元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及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本基金受理申購期間如下：

-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三)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
2. 申購截止時間
 - (1)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之書面申購截止時間為營業日下午 4：30 止。
 - (2)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十四之說明)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等方式直接匯撥

至基金專戶。申購人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本基金時，基金銷售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係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前完成。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3.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月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未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 (1)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

- (1) 本基金申購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 12：0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中午 12：00 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之總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

3. 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及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A. \text{預收申購價金} = \text{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 \times \text{一定比例}$$

本基金目前所訂之一定比例為 110%。

惟如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為基金所訂之比例。除因遇臺灣有價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而調整前述基金所訂之比例外，基金所訂比例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B.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註)：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得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申購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為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進位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2)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 11:00 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或應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A.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B.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C.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目前所訂之申購交易費率為 0.1%

本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交易費率，最高以 2% 為限，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申購交易費率係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1%(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率 0.10%(依市場費率為準)等費用。

4. 經理公司應計算本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本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1.申購失敗之處理

(1)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規定應給付的款項，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專戶；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應交付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進行多退少補事宜。

(2)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

B.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10%。

(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有價證券價格波動影響，故本基金申購失敗所衍生的行政處理費用將受申購日及申購次一營業日間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影響。

(3)經理公司將從申購失敗的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費用等款項，再按本基金信託契約處理準則規定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內。

2.申購撤回之處理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 12：00 時前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

3.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另如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 4：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由經理公司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 (二) 受益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填妥「現金買回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買回作業，並依本基金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買回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三) 買回基數

1.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四)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入之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 (五)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

(六)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如下：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 12：0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中午 12：00 前至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本基金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實際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1. 實際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不歸入本基金資產。

(註)：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買回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為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3.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本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最高以 2% 為限，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目前所訂之買回交易費率為 0.4%

(註)：買回交易費率係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1%(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 0.10%(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交易所交易稅 0.30%(由賣方支付)等費用。

4.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不適用。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二)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受益憑證，故不做換發受益憑證。

五、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後述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2.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期貨交易所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3.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受益權單位總數增加，致每受益權單位可配發金額較收益評價日所預估配發金額減少之虞者；

4.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後述第

(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4.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5.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 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 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六) 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 前述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失敗或買回撤回之處理

(一) 買回失敗之處理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買回申請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1) 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 = (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總價金 + 交易費 + 買回手續費) × 2%

(2)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總價金+交易費+買回手續費)×2%+【(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總價金+交易費+買回手續費)×(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10%。

3.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三營業日前，代受益人繳付行政處理費款項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二)買回撤回之處理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 12:00 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七、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辦理短期借款

(一)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2.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借款產生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費用、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應由基金資產負擔。
- 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本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二)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玖、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基金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基金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 三、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 四、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方式給付之。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費用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上市費及年費	1.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 2.上市年費：每年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相關費用依臺灣證交所之最新規定辦理。
短線交易費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不適用。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項目		費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借券收入所得稅、證券商手續費或借券費用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	1.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2.上市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3.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申購交易費用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 0.10%，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1.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 0.40%，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 1.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 2.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 3.行政處理費於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時另行支付。
- 4.除前述 1~3 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內容係根據本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日之法令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屬一般性說明和指引，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故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有意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

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其他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均不對任何與投資本基金相關之稅務結果、或因此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或作任何保證及陳述。

(一)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若受益人為法人，以下第 1 至 3 點應適用最低稅負制)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若分配年度時已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須主張所分配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係停徵年度產生)。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仍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由受讓人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受益人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8. 其他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或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2.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括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4. 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6.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5.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三) 經理公司或各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二)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有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寄送。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

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三)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項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四)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所選定之公告方式

投資人可至下表所列各平台查詢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受益人亦可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公告項目	經理公司 網站	投信投顧 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 觀測站
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V	V	V
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V	V	V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V	V	V
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V	V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V	V	V
清算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V	V	V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V	V	V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基金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V	V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V	V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V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V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V	
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V	V	

公告項目	經理公司 網站	投信投顧 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 觀測站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V	V	
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V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V	V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V	V	
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V	V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V		V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V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人應申報事項			V

三、經理公司申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不適用，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四、經理公司申請募集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設定績效指標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基金與績效指標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不適用，本基金未設定績效指標。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於 115 年 6 月 2 日成立。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一及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前完成。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

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本基金時，基金銷售機構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7.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8.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9.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

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10.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二、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一) 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二)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三)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三、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 除金管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二)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

(四)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五)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六)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申請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七)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按處理準則規定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

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辦理。

伍、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肆、九、基金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之說明)

陸、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五及【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柒、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捌、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中信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七)行政處理費。

(八)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六)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 (七)本基金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十)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一)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拾之說明)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參、一之說明)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參、二之說明)

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八及九及【基金概況】肆、五之說明)

拾肆、收益分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陸之說明)

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由經理公司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計算買回總價金，即實際買回價金扣除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有關買回總價金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三、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

- 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費用、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應由基金資產負擔。
 -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入之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十、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十一、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 十二、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三、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拾陸、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柒、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

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或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玖、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

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函到達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拾、基金之清算

-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 十、本基金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 十一、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壹、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基金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基金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 三、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 四、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方式給付之。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拾、四之說明)

貳拾肆、通知及公告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拾壹之說明)

貳拾伍、信託契約之修正

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公開說明書未說明之事項，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構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87 年 3 月 3 日。(87 年 4 月 24 日取得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5 年 4 月 30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04/12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
104/12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42,500,000	425,000,000	增資
108/08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0,600,000	306,000,000	減資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期貨信託業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產品之推出：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10/01/27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 ESG 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美元主權低碳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5/20	中國信託臺灣 ESG 永續關鍵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8/05	中國信託特選小資高價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9/09	中國信託臺灣綠能及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12/06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1/18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5/05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6/22	中國信託臺灣智慧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8/18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01/17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05/14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08/15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12/10/25	中國信託臺灣優選成長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03/06	中國信託上游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06/03	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08/09	中國信託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日本商社及批發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日經高股息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11/05	中國信託優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優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全球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優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亞太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01/20	中國信託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聚焦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NASDAQ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創新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06/10	中國信託 ARK 創新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09/03	中國信託價值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11/10	中國信託策略優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5/1/13	中國信託台灣卓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5/3/17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5/4/14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子公司中國信託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設立。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

移轉時間	出讓股東	受讓股東	移轉股數	備註
101/11	林蔚東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主要股東

移轉時間	出讓股東	受讓股東	移轉股數	備註
101/11	恆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主要股東
101/11	萬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主要股東
101/11	吳虹萱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5,000	主要股東

(四)其他重要紀事：

- 1.101年11月9日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受讓本公司股份共計29,505,000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約為98.6%。
- 2.依金管會102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58978號函核准，本公司更名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3.102年6月25-26日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及交割完成剩餘之1.4%股權，成為持有本公司100%股權唯一股東。
- 4.本公司營業據點於103年11月24日搬遷至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 5.105年12月28日經金管會核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6.108年9月5日設立台中分公司，並於109年2月6日正式對外營業。
- 7.109年12月11日經金管會同意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
- 8.112年10月6日經金管會同意廢止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並於112年10月31日終止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
- 9.113年12月20日經金管會同意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115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30,600,000	0	0	0	0	30,600,000
持股比率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	100%

(三)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四)公司治理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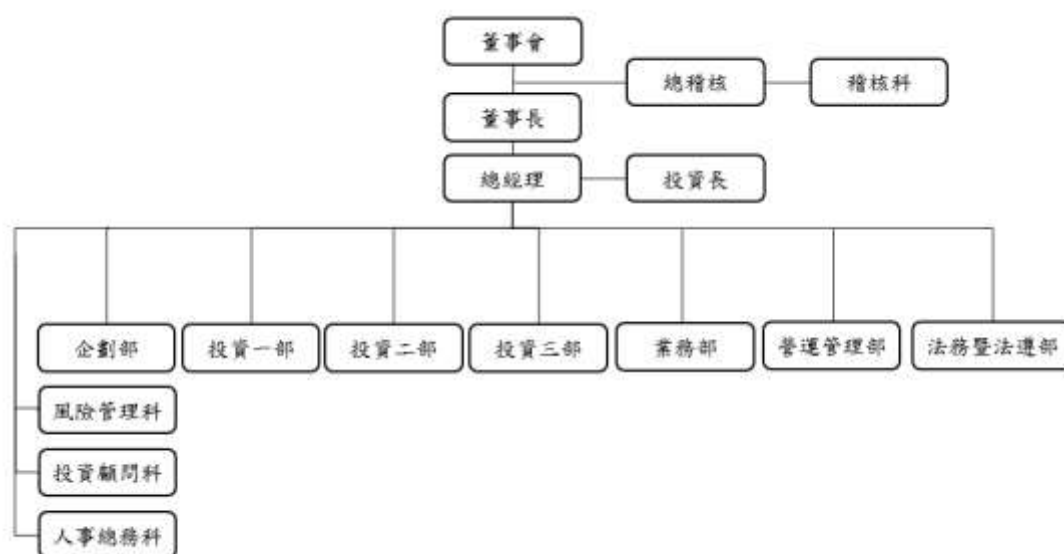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建立公司治理相關架構、落實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維持清償能力、提昇資訊透明度，並隨時觀察、考量外在局勢及環境變革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及時提出因應策略面對挑戰。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乙名以協助公司業務執行。

二、組織系統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結構、各主要部門業務職掌及員工人數：

115 年 4 月 30 日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主要部門業務職掌及員工人數

總人數：220 人

部門	部門職掌
稽核科	負責制訂相關稽核政策與辦法，並協助董事會進行各項業務之查核與監理
風險管理科	負責規劃公司風險管理架構與制度，建置市場、信用、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並進行投資風險監控等業務。
投資顧問科	負責對委任人提供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等業務項目
人事總務科	負責人資、總務相關業務

部門	部門職掌
企劃部	負責策略規劃、產品研發(含公募及私募基金)、行銷企劃及品牌公關等相關業務。
投資一部	負責國內外固定收益、多重資產、資產配置及全權委託為主之投資及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投資二部	負責國外股票及越南市場為主之投資及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投資三部	負責國內外股票、全權委託及期貨信託為主之投資及研究分析及投資行政管理與支援等相關業務
業務部	下轄管理通路服務、理財顧問、機構法人服務、分公司、業務管理及客戶服務等相關功能業務
營運管理部	下轄管理基金股務、基金交易及資訊、基金會計、財務會計等相關功能業務
法務暨法遵部	負責法律事務、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公司治理、董事會會務管理功能，以及與主管機關溝通產品內容相關事務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陳正華	112.09.13	0	0	政治大學國際金融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通路事業部資深副總	中國信託 私募股權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業務部主管	洪銘甫	113.06.01	0	0	逢甲大學金融博士 法國巴黎銀行 財富管理部副總裁	無
通路服務一科 主管(兼任)		114.05.15				
營運管理部主管	姚玉娟	108.01.01	0	0	中國市政工商專科財稅金融系 元大投信 財務部資深副總經理	無
法務暨法遵部 主管	賴仁輝	110.04.01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法令遵循部資深副總	無
投資長	楊定國	111.08.01	0	0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所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無
投資一部主管	張勝原	113.07.01	0	0	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指數暨量化事業群 基金經理人	無
投資二部主管	葉松炫	113.07.01	0	0	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系所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越南投資科(兼任)		113.07.01			碩士 台新投信 金融商品投資部 經理	
投資三部主管	蘇詠智	113.07.01	0	0	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系所碩士 台新投信 整合行銷部/企劃部協理	無
期貨信託科(兼任)		114.06.01				
投資研究管理科主管	朱競禹	112.06.01	0	0	高雄科技大學 金融學碩士 柏瑞投信 資深經理	無
企劃部主管	黃伊芄	110.04.01	0	0	美國紐約 Pace U.行銷管理碩士 匯豐中華投信 行銷部協理	無
行銷一科主任(兼任)		114.07.01				
總稽核	張國儀	114.11.01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信投信 稽核科主任 友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執行主管室稽核副理	無
風險管理科主任	楊靜芳	105.06.15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華頓投信 業務部副理	無
法遵科主任	彭韻芳	111.01.01	0	0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鉅亨金融科技經理	無
法務科主任	蔡孟融	114.01.01	0	0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投信 經理	無
投資顧問科主任	謝源致	113.07.01	0	0	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所碩士 中信金控 綜合企劃部經理	無
行銷二科主任	洪晨欣	114.07.01	0	0	世新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施羅德投信 協理	無
策略暨產品規劃科主任	邱宇辰	112.01.01	0	0	政治大學金融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綜合企劃部高級專員	無
理財顧問科主任	趙心綺	108.01.01	0	0	輔仁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 台新投信 投資理財部襄理	無
通路服務二科主任	林玲婕	112.01.01	0	0	赫爾辛基大學EMBA 碩士 富蘭克林投顧 通路服務部 協理	無
通路服務三科主任	黃漢昌	113.07.01	0	0	東吳大學心理系 富蘭克林投顧資深協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機構法人服務科主管	詹益銘	108.01.0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匯豐中華投信 業務部協理	無
台中分公司	詹美琴	109.02.27	0	0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投信 高雄分公司副總	無
業務管理科主管	溫蕙萍	111.02.15	0	0	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系 元大投信 通路事業部經理	無
客戶服務科主管	白伊雯	111.02.15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 台新投信 客戶服務部經理	無
基金事務科主管	楊嘉蕙	112.06.01	0	0	淡江大學應用英語系 元大投信 專業資深經理	無
基金會計科主管	盛羚玲	108.08.01	0	0	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 元大投信 財務部專業襄理	無
財務會計科主管	張琳涓	110.03.01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台灣彩券 會計科經理	無
交易科主管	周沛賢	103.09.01	0	0	實踐大學銀行保險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法人信託作業部協理	無
專戶投資科主管	劉哲維	113.07.01	0	0	台灣大學 植物系所碩士 國票投顧 專戶管理部經理	無
全權委託投資科主管	張家智	113.07.01	0	0	台灣大學 經濟系碩士 柏瑞投信 投資管理處協理	無
固定收益投資科主管	房旻	113.07.01	0	0	美國 University of Utah 金融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經理	無
多重資產投資科主管	楊士醇	113.07.01	0	0	清華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國泰投信基金襄理	無
國際投資科主管	陳雯卿	113.07.01	0	0	台灣大學 企業管理所碩士 台新投信經理	無
股權投資一科主管	張圭慧	113.07.01	0	0	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所碩士 鉅亨金融科技 總監	無
股權投資二科	唐祖蔭	113.07.01	0	0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數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主管					理統計學碩士 全球投顧 專案總監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11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金榮	113.11.27	至 116.11.26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文化大學 經濟系 現任中國信託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任台灣彩券(股)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洪嘉憶	113.11.27	至 116.11.26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現任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曾任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處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浴澤	113.11.27	至 116.11.26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現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業長 曾任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楊松明	113.11.27	至 116.11.26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輔仁大學會計系 現任中國信託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曾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會計主管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參、利害關係人揭露

115 年 4 月 30 日

名稱	關係說明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中信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負責人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說明：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謂利害關係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前述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肆、營運情形

- 一、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5 年 4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 淨產價 值(元)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92.03.14	5,652,466,359.2	66,161,362,003.00	11.7049
中國信託台灣活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96.06.14	20,674,928.3	1,211,275,509.00	58.59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A	台幣	105.10.05	6,971,526.54	130,720,509.00	18.75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 淨產價值(元)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B	台幣	105.10.05	5,941,679.52	92,432,864.00	15.56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A	美金	105.10.05	21,407.69	394,436.08	18.42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B	美金	105.10.05	12,592.8	194,276.29	15.43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NB	台幣	109.08.31	9,948.34	128,881.00	12.96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NB	美金	109.12.08	7,561.26	100,599.63	13.30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台幣	107.07.09	7,770,851.1	179,904,638.00	23.15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美金	107.07.09	57,727.7	1,283,652.14	22.24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A	台幣	109.04.30	1,807,847.04	20,166,071.00	11.15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B	台幣	109.04.30	2,297,262.99	19,206,831.00	8.36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NB	台幣	109.04.30	1,997,501.96	16,701,444.00	8.36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A	美金	109.04.30	36,143	380,006.16	10.51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B	美金	109.04.30	38,400.03	302,586.92	7.88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NB	美金	109.04.30	21,181.76	166,961.17	7.88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澳幣 B	澳大利亞幣	109.04.30	182,130.98	1,294,927.82	7.11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澳幣 NB	澳大利亞幣	109.04.30	74,587.25	530,726.94	7.12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 淨產價值(元)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7.10.24	306,716,000	7,312,959,166.00	23.84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7.10.24	740,157,000	7,856,978,918.00	10.62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01.19	3,456,790,000	116,461,976,956.00	33.6908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01.19	2,581,790,000	92,521,415,488.00	35.8362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04.01	1,686,598,000	45,707,552,616.00	27.1004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07.23	8,805,000	227,614,164.00	25.8506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07.23	136,066,000	4,664,045,405.00	34.2778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07.23	485,106,000	18,063,421,528.00	37.236
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10.08	837,381,000	26,447,623,896.00	31.5837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10.08	576,964,000	18,497,213,231.00	32.0596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10.08	152,222,000	7,070,280,750.00	46.4472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台幣	109.08.25	582,081,417.56	8,419,687,331.00	14.46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 淨產價值(元)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美金	109.08.25	14,750,988.1	198,926,034.41	13.49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NA	台幣	113.10.23	1,434,267.71	15,145,681.00	10.56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NA	美金	114.01.08	35,165.1	379,192.02	10.78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I	美金	114.02.20	647,736.54	6,972,539.37	10.76
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0.01.27	2,083,849,000	32,911,763,929.00	15.79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 ESG 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0.01.27	4,258,000	131,673,621.00	30.9238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美元主權低碳債券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0.01.27	75,940,000	2,258,553,640.00	29.7413
中國信託臺灣 ESG 永續關鍵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0.05.20	1,361,090,000	41,783,271,969.00	30.70
中國信託特選小資高價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0.08.05	148,509,000	6,515,567,975.00	43.87
中國信託臺灣綠能及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0.09.09	272,380,000	6,760,594,180.00	24.82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A	台幣	110.12.06	44,285,046.76	707,238,163.00	15.9701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B	台幣	110.12.06	126,061,841.03	1,566,298,250.00	12.4248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NB	台幣	110.12.06	71,467,569.39	889,486,075.00	12.446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美金	110.12.06	962,345.44	13,457,964.42	13.9845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美金	110.12.06	1,073,824.81	11,710,519.62	10.9054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美金	110.12.06	1,290,158.81	14,082,277.96	10.9152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 淨產價值(元)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TISA	台幣	114.07.17	2,793,553.2	34,380,579.00	12.3071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1.01.18	248,497,000	4,266,171,247.00	17.17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A	台幣	111.05.05	7,005,862.65	97,802,502.00	13.96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B	台幣	111.05.05	4,449,695.28	50,949,155.00	11.45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NB	台幣	111.05.05	4,954,821.42	56,726,993.00	11.45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美金	111.05.05	157,052.52	2,044,579.15	13.02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美金	111.05.05	91,129.79	960,037.19	10.53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美金	111.05.05	110,483.53	1,163,521.30	10.53
中國信託臺灣智慧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1.06.22	59,253,000	1,690,991,125.00	28.54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1.08.18	63,978,000	1,400,860,610.00	21.90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A	台幣	112.01.17	21,373,497.57	254,476,203.00	11.9062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B	台幣	112.01.17	33,650,180.42	324,954,535.00	9.6568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NB	台幣	112.01.17	30,291,421.51	292,518,727.00	9.6568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美金	112.01.17	318,295.13	3,637,064.78	11.4267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美金	112.01.17	293,020.77	2,770,643.26	9.4555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美金	112.01.17	327,704.36	3,098,641.18	9.4556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2.05.17	30,856,000	965,205,694.00	31.28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A	台幣	112.08.15	14,969,986.89	234,381,862.00	15.6568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 淨產價值(元)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B	台幣	112.08.15	15,872,195.33	214,203,846.00	13.4955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NB	台幣	112.08.15	38,460,339.72	519,208,230.00	13.4998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美金	112.08.15	221,445.91	3,549,694.77	16.0296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美金	112.08.15	194,509.44	2,728,675.75	14.0285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美金	112.08.15	364,528.73	5,113,688.35	14.0282
中國信託臺灣優選成長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2.10.25	409,026,000	9,581,646,165.00	23.43
中國信託上游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3.03.06	472,291,000	11,416,826,181.00	24.17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3.06.03	3,707,927,000	35,004,604,924.00	9.4405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台幣 A	台幣	113.06.03	45,356,242.79	469,023,259.00	10.3409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台幣 B	台幣	113.06.03	63,569,115.75	602,728,484.00	9.4815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台幣 NB	台幣	113.06.03	90,317,375.33	863,976,894.00	9.566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 A	美金	113.06.03	369,638.23	3,959,919.81	10.713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 B	美金	113.06.03	493,555.11	4,860,556.09	9.8481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 NB	美金	113.06.03	1,073,479.06	10,580,718.31	9.8565
中國信託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3.08.09	98,247,000	1,616,774,117.00	16.46
中國信託日本商社及批發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3.08.09	645,431,000	9,801,749,676.00	15.19
中國信託日經高股息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3.08.09	35,130,000	416,393,174.00	11.85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 淨產價值(元)
中國信託全球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3.11.05	87,933,000	1,121,322,074.00	12.75
中國信託亞太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3.11.05	55,624,000	765,177,528.00	13.76
中國信託 NASDAQ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4.01.20	292,891,000	3,540,978,660.00	12.09
中國信託美國創新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4.01.20	121,619,000	1,404,721,798.00	11.55
中國信託美國聚焦成長基金-台幣 A	台幣	114.01.20	78,730,513.58	840,799,677.00	10.68
中國信託美國聚焦成長基金-台幣 NA	台幣	114.01.20	30,958,086.49	327,854,850.00	10.59
中國信託美國聚焦成長基金-美元 A	美金	114.01.20	483,604.18	5,650,076.15	11.68
中國信託美國聚焦成長基金-美元 NA	美金	114.01.20	278,055.49	3,249,485.78	11.69
中國信託 ARK 創新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4.06.10	249,686,000	2,859,645,345.00	11.45
中國信託價值策略非投資 等級債券主動式 ETF 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4.09.03	648,300,000	6,734,482,136.00	10.3879
中國信託策略優利多重資 產基金-台幣 A	台幣	114.11.10	113,046,379.7	1,174,295,878.00	10.3877
中國信託策略優利多重資 產基金-台幣 B	台幣	114.11.10	51,094,051.45	525,464,238.00	10.2843
中國信託策略優利多重資 產基金-台幣 NB	台幣	114.11.10	58,492,878.14	601,557,467.00	10.2843
中國信託策略優利多重資 產基金-美元 A	美金	114.11.10	4,084,357.4	41,569,249.62	10.1777
中國信託策略優利多重資 產基金-美元 B	美金	114.11.10	1,890,130.16	19,041,025.53	10.0739
中國信託策略優利多重資 產基金-美元 NB	美金	114.11.10	1,691,615.91	17,041,272.72	10.074
中國信託台灣卓越成長主 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台幣	115.01.13	321,535,000	5,162,413,014.00	16.06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 淨產價值(元)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A	台幣	115.03.17	265,842,413.06	2,745,783,126.00	10.3286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B	台幣	115.03.17	40,548,454.84	418,809,815.00	10.3286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NB	台幣	115.03.17	60,971,694.59	629,754,766.00	10.3286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美金	115.03.17	7,927,118.99	82,378,806.56	10.392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美金	115.03.17	1,229,584.25	12,777,868.68	10.392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美金	115.03.17	2,089,910.85	21,718,401.98	10.392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5.04.14	693,745,000	6,980,124,692.00	10.06

二、經理公司最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如【附錄四】

伍、受處罰情形

近二年無受處罰情形。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 H2O 總收益債券私募基金」及「中國信託 H2O 多重收益債券私募基金」投資 H2O Asset Management LLP 管理之 H2O Multibonds 基金爭議，前委任理律法律事務所複委任法國當地律師於 112 年 2 月 14 日代表本公司/保管銀行申請並完成加入自救會 (Association Collectif Porteurs H2O)，自救會委任的律師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已遞交起訴狀，法院分別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及同年 5 月 28 日舉行聽證會。巴黎法院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作出中間裁定，駁回對造所提出之所有初步抗辯，後續訴訟程序將依序進行。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基金之銷售機構(基金上市前)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02)2652-668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6639-2000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27-898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181-8888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181-588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52-8000	臺北市大安區車層里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1 樓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502-1999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地下 1 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26-9888	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4 樓、7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71-6888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87-188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地下 1 樓、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47-8266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 8 號 1~7 樓、11 樓、12 樓及地下 1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45-6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4 樓之 2 至 4 樓之 12、5 樓、7 樓之 3、7 樓之 9、7 樓之 10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63-626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11-434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89-8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7 樓之 5、11 樓之 1~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之 3、12 樓之 5~之 6、13 樓、13 樓之 1~之 3、13 樓之 5~之 6、14 樓之 1~之 3、14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樓之 5~之 6、15 樓之 5、16 樓之 3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18-0000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3 樓之 7、8、9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11-8181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6622-9999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及 4 樓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5556-1313	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156 號 2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18-5886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貳、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6639-2000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18-123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588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47-8266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89-8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71-669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15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8888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700 號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11-434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87-188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B2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502-0912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地下一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6-9888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45-6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3393-600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特別記載事項】

壹、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經金管會核定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
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相關規範。

立聲明書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陳 金 榮



貳、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金榮  簽章

總經理：陳正華  簽章

稽核主管：張國儀  簽章

資訊安全長：姚玉娟  簽章

參、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規定基金公開說明書應就公司治理作業情形載明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一)董事會之結構：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或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任，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股東選舉權之限制，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應無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受經理階層掌控之疑慮，且能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 (三)本公司董事名單：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事業概況】/貳、事業組織/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董事會職權	經理人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遵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管理本公司業務及落實營運方針。本公司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綜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及有效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1.核定重要業務方針及其計劃。 2.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3.核定預算及審議決算。 4.審議公司債之發行。 5.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6.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7.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8.核定各項重要章則。 9.召集股東會及審核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10.擬定盈餘分配案。 11.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13.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14.聘免總經理及經理人。 15.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6.核定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17.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議決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依董事會指示執行職務，並依法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 2.本公司經理人經營本公司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之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或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二)監察人之職責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監察人職權如下：

(1)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2)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

(3)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2.監察人除可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三)本公司監察人名單：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事業概況】/貳、事業組織/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2.本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二)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1.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避絕利益輸送情事。

2.針對與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之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本公司另訂有關係人交易政策以茲規範相關作業，本公司交易之核決人員與該案件具有利害關係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應行迴避，並依相關管理辦法或分層負責表之規定，由其他或上一層有權核決之人員進行核決。本公司董事會於審議交易案件時，與該個別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其他無利害關係之董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作成決議。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

(三)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辦理情形：

公開事項	公開時間	公開方式
所經理之基	每年二月底前公告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公開事項	公開時間	公開方式
金年度財務報告書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書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所經理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1)定期更新:每季終了一個月內公告 (2)不定期更新:有經金管會核准修訂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事由，應於更新後三日內公告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所經理之基金相關資訊	相關資訊之定期或不定期應公告事項及公告方式，遵循各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註)：屬公司重大訊息應揭露事項，悉依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對其子公司重大訊息之發佈程序及相關管理機制辦理。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

- 適用人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以下稱基金經理人)。
- 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2 條及金管會核定通過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原則訂定之。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係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

3.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考核項目設定：以年度目標為依據。

年度目標設定：依公司整體之年策略目標定訂各項 KPI(Key Performance Index)，並於每年年初完成當年度之目標設定，由主管明確告知所屬單位同仁，並將 KPI 記錄於績效考核表內做為年底考核之依據。

(2)績效考核時間：每年一次，於年底進行。

4.獎酬結構與摘要：

-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
- 獎金：考量風險之控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獎金部份設計遞延機制，以確保長期穩定的經營績效。

5.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與摘要：

(1) 酬金之範圍：

- A、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
- B、酬勞：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 C、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

(2) 酬金之訂定原則：

- A、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B、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C、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風險因子相關規定，負責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D、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E、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 F、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 G、如有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公司宜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ctbcinvestment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信託契約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對照表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前言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五款</u>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本基金投資國內，並未投資國外，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爰刪除之。
第 <u>七</u> 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u>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u> 之日。	第 <u>八</u> 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調整。
第 <u>八</u> 款	<u>本基金上市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經理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日。</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十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 <u>本基金受益憑證</u> 之機構。	第十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u>辦理基金</u> 銷售之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一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第十一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 回業務之證券商。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u> 證券市場交 易日。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 <u>本國</u> 證券市場交易 日。 <u>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 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 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 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辦理。</u> 。	明訂營業日 之定義。
第十五款	申購日：指於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 當日)前</u> ，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 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 業日； <u>或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 後</u> ，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 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 公司提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 且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 之書面、電子資料 <u>或其他約定方 式</u> 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第十五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 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 營業日， <u>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 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 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受益憑證， 且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 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 司之營業日。</u>	配合實務作 業修訂。
第十六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 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 業日。	第十六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 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 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 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本基金並未 投資國外有 價證券，爰刪 除後段文字。
第十七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 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 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 之收入 <u>(包含但不限於利息收 入)</u> ，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第十七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 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 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 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配合實務作 業明訂收益 平準金之定 義。
第十八款	<u>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 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 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 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購之受益 權單位，不具當期分配收益之權 利。</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除息交 易日之定義。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第十 <u>九</u> 款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 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 <u>向經理公司</u> 申請買回本基金受 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 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 <u>或其他約 定方式</u> 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第十 <u>八</u> 款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 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 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 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u>或</u> 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 業日。	配合實務作 業修訂。
第二十 <u>二</u> 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 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 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 <u>一</u> 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 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 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本基金並未 投資國外有 價證券，酌修 文字。
第二十 <u>三</u> 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 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 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 <u>二</u> 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 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 務之公司或機構。	本基金並未 投資國外有 價證券，酌修 文字。
第二十 <u>四</u> 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u>股份有限公司</u> 。	第二十 <u>三</u> 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 <u>證交所及其 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u> 證券交易所。	本基金為國 內基金，酌修 文字。
第二十 <u>五</u> 款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指 <u>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二十 <u>四</u> 款	<u>店頭市場</u> ：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u>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 頭市場</u> 。	本基金為國 內基金，酌修 文字。
第二十六款	<u>期貨交易所：指臺灣期貨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u> 。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期貨交 易所之定義。
第二十 <u>七</u> 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 <u>經理公司為避 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 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 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 其他金融商品。	第二十 <u>五</u> 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 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 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 融商品。	配合實務作 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六款	<u>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 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 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 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 市場</u> 。	本基金未投 資國外有價 證券，爰刪除 本款。
第三十一款	<u>現金</u>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 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 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	第三十款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 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 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	配合實務作 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第三十 <u>四</u> 款	<u>處理</u> 準則：指本契約附件 <u>一</u> 「 <u>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第三十 <u>三</u> 款	<u>作業</u> 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	配合本契約之附件修訂。
第三十 <u>五</u> 款	<u>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u> ：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 <u>六</u> 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 <u>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u> 之金額。 <u>前述一定比例</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 <u>四</u> 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 <u>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u> 之金額。 <u>其計算方式</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 <u>七</u> 款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 <u>五</u> 款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 <u>交易費用(如有)及</u> 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第三十 <u>八</u> 款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三十 <u>六</u> 款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 <u>九</u> 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第三十 <u>七</u> 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配合實務作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日(含當日)後， <u>依</u> 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 <u>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u> 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 <u>之總額</u> 。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業修訂。
第 <u>四十</u> 款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 <u>處理</u> 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 <u>處理</u> 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第 <u>三十八</u> 款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 <u>作業</u> 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 <u>作業</u> 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本契約定義，爰修訂之。
第 <u>四十一</u> 款	<u>實際</u> 買回價金：於買回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 <u>三十九</u> 款	買回價金：於買回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u>四十二</u> 款	買回總價金：指 <u>實際</u> 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 <u>本基金上市並開放買回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u> 。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 <u>四十</u> 款	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u>四十一</u> 款	<u>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u> _____。	本基金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之基金，並未設置標的指數。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u>四十二</u> 款	<u>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u> _____。	本基金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之基金，並未設置標的指數，故無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指數提供者。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四十三款</u>	<u>指數授權契約：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u>	本基金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之基金，並未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
第四十 <u>三</u> 款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第四十 <u>四</u> 款	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u>第四十七款</u>	<u>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u>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股票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類型及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後段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 <u>貳億</u> 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u> 元。	第一項	<u>【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u> <u>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u>	明訂本基金首次最低募集金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u>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u>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u>(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元。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u>金額</u>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第二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u>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u>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u>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u>額度</u>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u>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本基金僅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修訂相關內容。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u>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爰刪除相關內容。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前完成。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 <u>日一</u> 日前完成。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u>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u>申購人</u> 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 <u>處理</u> 準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 <u>日</u> 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 <u>作業</u> 準則	配合本契約第一條定義及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u>處理</u> 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u>作業</u> 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八項 第五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八項 第五款	經理公司本基金上市 <u>(櫃)</u> 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 <u>參與證券商</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惟</u> 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第八項 第六款	<u>於本基金成立前</u>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 <u>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u> 其本人開設於 <u>經理公司</u> 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同上。
第八項 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 <u>參與</u> 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 <u>(櫃)</u> 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同業公會</u>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規範，酌作文字修訂。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	配合實務作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業修訂。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每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 幣 <u>壹拾</u> 元。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 臺幣 <u> </u> 元。	明訂本基 金發行 價格。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 列入本基金資產, 每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 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 <u>受益 憑證之</u> 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 說明書規定。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 列入本基金資產, 每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 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 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定。	明訂申購 手續費 最高 不超過 發行 價格 2%。
第一項 第五款	經理公司得 <u>自行銷售或</u> 委任基 金銷售機構, 辦理基金銷售業 務。	第一項 第五款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 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實務 作業修 訂。
第一項 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 訂 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 止時間,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 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 外,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 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間,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 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 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 並由申 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 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 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但申 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 <u>申購本 基金時, 基金銷售機構收受投資 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 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辦理</u> 。	第一項 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 訂 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 止時間,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 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 外,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 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間,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 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 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 並由申 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 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 機構 <u>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 申購基金,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 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 機構</u> 。	配合「證 券投 資信 託基 金募 集發 行銷 售及 其申 購或 買回 作業 程序 (下稱 基金 申購 或買 回作 業程 序)」 第 18 條內 容修 訂。
第一項 第七款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 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 標準, 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 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基金銷</u>	第一項 第七款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 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 標準, 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 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自己</u> 名	因經理公 司將委 託臺灣 標準, 計 算申購 單位數 。但申 購人透 過基金 銷售機 構以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u>售機構</u> 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u>四十七條之三</u>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內基金集中清算之款項總額收付業務，爰修訂之。
第一項第十款	申購人 <u>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u> ，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 <u>壹萬</u> 元整或其整倍數。	第一項第十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u>櫃</u>)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一項	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 <u>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一項	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 <u>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u> 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 <u>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乘以每申購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 單位數。	
第三項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 業公會申報調整本基金申購基 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 單位數。		(新增)	配合實務作 業增訂。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 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	配合實務作 業修訂。
第一項	除金管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另 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 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 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 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 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 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 營業日起，每營業日 參考指數提 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 ，訂 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 回清單， 並 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 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 業調整。
第二項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 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 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 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 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 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 如不接受申購，應依處理準則相 關規定辦理。	第二項	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 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 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 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 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 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 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 理。	配合本契約 之定義，酌作 文字修訂。
第三項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 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 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 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 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 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實際申購價 金及申購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 產。	第三項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 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 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 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 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 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配合實務作 業修訂。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 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 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 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 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 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 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 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 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 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 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 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 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	配合本契約 之定義，酌作 文字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 <u>處理</u> 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 <u>處理</u> 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 <u>作業</u> 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 <u>作業</u> 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第五項	參與證券商 <u>自行或受託</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 <u>參與證券商</u> 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 <u>現金</u> 申購事務之費用。 <u>參與證券商</u> 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u>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u> 準則規定辦理。	第五項	<u>申購人得委託</u> 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u>其</u> 上限應依 <u>作業</u> 準則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申購之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 <u>申請</u> 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 <u>受益憑證</u>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 <u>或處理準則</u> 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 <u>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u> ，經理公司應依 <u>處理</u> 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u>處理</u> 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 <u>按處</u>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 <u>作業</u> 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 <u>作業</u> 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u>作業</u> 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 <u>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u>	配合本契約定義及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u>理準則規定</u> 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 <u>前述</u> 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應按 <u>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u>起 個營業日內</u> 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 <u>最新公開說明書</u> 規定辦理。	
第八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 <u>申請</u>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第八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 <u>作業</u> 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配合本契約定義，爰修訂之。
第九項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 <u>處理</u> 準則辦理。	第九項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 <u>作業</u> 準則辦理。	同上。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第一項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其作業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除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稱「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契約、經理公司與申請借用有價證券之人(以下稱「借券人」)所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議借交易契約(以下稱「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第一項	<u>【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u>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u>【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u> 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二項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u>前述最高比例限制及最長借貸期間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u>	第二項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 <u>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u> 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u>之規定。</u>			
<u>第三項</u>	<u>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透過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撮合之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u>第四項</u>	<u>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者，除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 <u>(一)借券人應依本契約及經理公司之規定，向經理公司申請以議借交易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u> <u>(二)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股狀況及其他相關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借貸之申請。經理公司如同意出借本基金之有價證券，應與借券人於有價證券借貸前，就借貸標的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借貸期間、借貸對價之擔保品、借券費率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契約。</u> <u>(三)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依本契約及經理公司與借券人所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到期日前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借用之有價證券。</u> <u>(四)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應依有價證券借</u>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u>貸契約規定繳付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有關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u> <u>(五)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出借業務及借券人因借用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有價證券出借業務及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前述管理費用以最高不超過借券人所繳付借券費用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借券人所繳付之擔保品如為現金，就該等以現金為擔保品之有價證券全體，經理公司所收之本項管理費用每年除不得超過其借券費用之百分之三十外，且不得逾經理公司於該年度運用該等擔保品所取得之全部收益加計該等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該年度之借券期間所衍生之全部經濟上權益之總和。</u> <u>(六)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之借貸，其程序、條件、權利義務及相關辦法，除金管會函令、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之規定辦理。</u>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 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 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 市(櫃)	本基金於臺 灣證交所掛 牌交易，爰 修訂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 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 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 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 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 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 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定本基金 募足最低募 集金額。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 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 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 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 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核准後始得成立。	配合實務作 業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 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 本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 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 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 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 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 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 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 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 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 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 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 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 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 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 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 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 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 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 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酌作文字修 訂。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 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 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 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 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 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 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 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 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 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 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 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 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 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 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 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 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 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 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 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 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	本基金於臺 灣證交所掛 牌交易及配 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爰 修訂之。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 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 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 理。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 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於臺 灣證交所掛 牌交易，爰 修訂之。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 止上市：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 止上市(櫃)：	同上。
第七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第二十 <u>五</u> 條規定終止 本契約；或	第七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第二十 <u>六</u> 條規定終止 本契約；或	配合本契約 條次調整修 訂之。
第七項 第二款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 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 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 止上市。	第七項 第二款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 (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 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本基金於臺 灣證交所掛 牌交易，爰 修訂之。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 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 <u>於上市 日前</u> ，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 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 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 <u>五</u> 條 <u>規定</u> 終止本契約、第二十 <u>六</u> 條 <u>規定辦理</u> 清算及金管會另 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 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 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 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 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 <u>於上市(櫃)日 前</u> ， <u>申購受益憑證</u> 或申購受益 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 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 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 (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 <u>六</u> 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 <u>七</u> 條清 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 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 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 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 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	配合本契約 條次調整及 本基金於臺 灣證交所掛 牌交易，爰 修訂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 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 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 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u>受 益憑證</u> 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 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 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 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 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 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酌作文字修 訂。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	明訂受益憑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u>「證券交 易法」</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證轉讓應遵 守之相關法 令規定。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 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 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 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 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合 作金庫商業銀行</u> 受託保管 <u>中國 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 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 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 簡稱為「 <u>中信台灣收益成長主 動式 ETF</u> 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 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 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 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 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_____」受託保管 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 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 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 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 專戶」。但 <u>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 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 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 辦理。</u>	明訂本基金 專戶名稱與 簡稱，並配 合本基金僅 投資國內， 故刪除相關 內容。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第五項</u>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 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本基金未投 資國外有價 證券，爰刪 除本項。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 之經紀商佣金、 <u>交易結算費</u> 、交 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 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 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期貨交易 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 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 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 公債、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u> 、期貨交易所、結算機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 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 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 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 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 機構、證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u> 、 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 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 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 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或地 區相關</u>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 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	1. 配合實務 作業修訂。 2. 本基金保 管費採固定 費率，爰刪 除保管費採 變動費率之 相關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 <u>八</u> 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 <u>九</u> 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一項第五款</u>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u>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之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故無本款費用。
第一項第 <u>五</u> 款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第一項第 <u>六</u> 款	由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第一項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	第一項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u>證券</u>	配合實務作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第 <u>六</u> 款	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第 <u>七</u> 款	<u>櫃檯買賣中心</u> 上市(<u>櫃</u>)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之上市(<u>櫃</u>)費及年費；	業及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 <u>九</u> 款	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本基金未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本款。
第一項 第 <u>九</u> 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 <u>四</u> 項、第 <u>十一</u> 項及第 <u>十二</u> 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 <u>十一</u> 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 <u>五</u> 條第 <u>六</u> 項、第 <u>十三</u> 項及第 <u>十四</u> 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契約條次調整及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第一項 第 <u>十二</u> 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 <u>五</u>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 第 <u>十三</u> 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 <u>六</u>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及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u>七</u>)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 <u>他</u>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u>九</u>)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 <u>它</u>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契約款次調整及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	本基金為國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 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 人 <u>或</u> 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 不負責任。		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 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 人、 <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所受之損 失不負責任。	內基金，並 未委託國外 受託保管機 構，爰刪除 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 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 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 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 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 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 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 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 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 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 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 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 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 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 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 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 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 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 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 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 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 任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 之；委任或複委任 <u>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 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 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之權 <u>利</u> ，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 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 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 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 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 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 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 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u>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 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 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 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 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 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 <u>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u> 依本契約規定 履行義務。	同上。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 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 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 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 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 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 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 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 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 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 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為國 內基金，無 追加募集， 爰刪除文 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	酌作標點符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號修訂。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 <u>手續費</u> 及買回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酌作文字調整。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 <u>證券市場</u> 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 <u>證券市場</u> 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 <u>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u> 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 <u>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u> 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未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 <u>二「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 <u>(編號)「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明訂附件二名稱。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 <u>八</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 <u>九</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	1.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修訂之。 2. 本基金為國內基金，並未委託國外受託保管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機構，爰刪除之。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 <u>五</u>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 <u>六</u>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修訂之。
	<u>(刪除)</u>	<u>第二十一項</u>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刪除之。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u>申購</u> 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 <u>予</u> <u>本基金</u> 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u>受益</u> 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依本基金實務運作酌修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u>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	本基金未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第四項</u>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同上。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第五項</u>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u>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u>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第 <u>四</u>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 <u>六</u>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u> 證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u> 、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同上。
第 <u>五</u>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 <u>短期票券</u> 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 <u>證券集中保管</u> 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 <u>七</u>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2.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保管費採變動費率之相關文字。
第 <u>八</u> 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第 <u>十</u> 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 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 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 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 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 之買回總價金。 6.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 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 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 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 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 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 費、<u>經手費</u>與相關費用。 <u>7.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 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u> <u>8.因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六 條第十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 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 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 行為。</u> <u>9.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 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 數款項。</u>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 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 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 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 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 之買回總價金。 6.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 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 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 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 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 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 與相關費用。 <u>7.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 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 數款項。</u>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 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 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 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 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 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 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 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 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 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 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 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 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 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 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 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 知者，不在此限。<u>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 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 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u>	本基金未投 資國外有價 證券，爰修 訂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u>置。</u>	
第十 <u>二</u>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 <u>八</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 <u>四</u>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 <u>九</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修訂之。
第十 <u>四</u> 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 <u>六</u> 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未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刪除，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u>第十六條</u>	<u>關於指數授權事項</u>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之基金，並未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故刪除本條。
	(刪除)	<u>第一項</u>	<u>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係(指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u>	同上。
	(刪除)	<u>第一項第一款</u>	<u>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u>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刪除)	<u>第一項</u> <u>第二款</u>	<u>指數授權費(計費、付費方式)。</u>	同上
	(刪除)	<u>第一項</u> <u>第三款</u>	<u>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u>	同上
	(刪除)	<u>第一項</u> <u>第四款</u>	<u>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u>	同上
	(刪除)	<u>第一項</u> <u>第五款</u>	<u>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 約終止相關事宜)。</u>	同上
	(刪除)	<u>第二項</u>	<u>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 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 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u>	同上
第十 <u>六</u> 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 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範圍	第十 <u>七</u> 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 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 基金之安全，並 <u>積極追求長期 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u> 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 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 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u> 。並依下 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 基金之安全，並 <u>追蹤標的指數 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 管理之</u> 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 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 資：	明訂本基金 投資方針及 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之有價 證券為：</u> <u>1.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或 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 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商品 ETF 及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認購 (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 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 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不動產投 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等 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 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 買回。</u> <u>2.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 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u>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 上櫃股票為主。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u>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u>			
第一項第二款	<u>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第一項第二款	<u>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u>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一項第三款</u>	<u>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u>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之基金，並未設置標的指數，故刪除之。
第一項第三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u>(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 <u>(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u>	第一項第四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 <u>基金信託</u> 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u>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 (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u> <u>(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u>	明訂本基金所稱特殊情形之定義。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u>達百分之二十(含本數)。</u>		<u>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u> <u>(2)新臺幣單日兌換 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 (含本數)，或連續 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 (含本數) 以上。</u>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 <u>(含基金保管機構)</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 <u>之</u> 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 <u>集中</u> 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u> 證券經紀商在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同上。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經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第五項</u>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第 <u>五</u> 項	經理公司為 <u>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u>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 <u>金管會</u>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u>如因有關法令或有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第 <u>六</u> 項	經理公司得為 <u>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u> ，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u>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u> 相關規定。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及應遵守之規範。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第七項</u>	<u>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u>	本基金僅投資國內，故刪除本項。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八項第二款</u>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
第 <u>六</u> 項第 <u>五</u> 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 <u>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u>	第 <u>八</u> 項第 <u>六</u> 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 <u>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u>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及金管會94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u>所發行之</u>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 或 <u>單位信託</u> ；		<u>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 券者</u> ；	年 3 月 7 日 金管證四字 第 0930158658 號令規定修 訂。
第 <u>六</u> 項 第 <u>七</u> 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 <u>八</u> 項 第 <u>八</u> 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票 <u>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 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為 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 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 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 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 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 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 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 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一定等級以上者</u> ；	配合本基金 投資標的， 刪除部分內 容。
第 <u>六</u> 項 第 <u>八</u> 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票 <u>(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 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 憑證所表彰</u> 之股份總額，不得 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票 <u>(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 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 憑證所表彰</u> 之股份總額，不得 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之十。 <u>惟認購權證、認股權 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 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 得投資比率上限</u> ；	第 <u>八</u> 項 第 <u>九</u> 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 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 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 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 配合本基 金投資標的 的增訂。 2. 另依據金 管會 114 年 2 月 24 日金 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1 號令增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u>八</u> 項 第 <u>十</u> 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 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u>	配合本基金 投資標的， 爰刪除本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u>百分之十；</u>	款。
第 <u>六</u> 項 第 <u>十一</u> 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 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者，不在 此限；	第 <u>八</u> 項 第 <u>十三</u> 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 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 <u>第十四條及第 十四條之一</u> 規定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法規 更迭致本契 約內容與法 規牴觸而修 訂。
第 <u>六</u> 項 第 <u>十三</u> 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二十， <u>其中投資於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 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 場交易之槓桿型 ETF、商品 ETF、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u>	第 <u>八</u> 項 第 <u>十五</u> 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 金 管 會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 投 字 第 1130386402 1 號令，爰增 訂 後 段 文 字。
第 <u>六</u> 項 第 <u>十五</u> 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 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 年度者 <u>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u> ， 不在此限；	第 <u>八</u> 項 第 <u>十七</u> 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 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 年度者，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作 業需要，修 訂 相 關 內 容。
第 <u>六</u> 項 第 <u>十八</u>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 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 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 <u>八</u> 項 第 <u>二十</u>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 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 金受益憑證 <u>或為符合標的指數 組成內容而持有</u> 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為主 動式交易所 交 易 之 基 金，並未設 置 標 的 指 數，故刪除 相關內容。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u>八</u> 項 第 <u>二十一</u> <u>款</u>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 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 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 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 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 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u>	配合本基金 投資標的， 爰 刪 除 本 款。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八項 第二十二 款</u>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八項 第二十三 款</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八項 第二十四 款</u>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八項第二十五款</u>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八項第二十七款</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本款規定。
第 <u>六</u> 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 <u>八</u> 項 第二十 <u>八</u>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 <u>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八項第二十九款</u>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
第 <u>六</u> 項 第 <u>二十一</u> 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第 <u>八</u> 項 第 <u>三十</u> 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 <u>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u> 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 券 <u>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u> ；	
<u>第六項 第二十二 款</u>	<u>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 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 金 管 會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 投 字 第 1130386402 1 號令，增訂 本款文字。
<u>第六項 第二十三 款</u>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 淨資產價值；</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參照基金管 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訂相 關 投 資 限 制。
第 <u>七</u> 項	前項第 <u>(四)</u> 款所稱各基金，第 <u>(八)</u> 款、第 <u>(十)</u> 款及第 <u>(十四)</u> 款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 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 <u>九</u> 項	前項第 <u>五</u> 款所稱各基金，第 <u>九</u> 款、第 <u>十二</u> 款及第 <u>十六</u> 款所稱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 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 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 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 額</u> 。	配合引用款 次 變 動 調 整。另依基 金管理辦法 第 15 條之內 容刪除後段 文字。
第 <u>八</u> 項	第 <u>六</u> 項第 <u>(七)</u> 至第 <u>(十)</u> 款、第 <u>(十二)</u> 至 <u>(十五)</u> 款、第 <u>(十八)</u> 至第 <u>(二十)</u> 款及第 <u>(二十二)</u> 款規定 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 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 <u>十</u> 項	第 <u>八</u> 項第 <u>(八)</u> 至第 <u>(十二)</u> 款、第 <u>(十四)</u> 至 <u>(十七)</u> 款、第 <u>(二十)</u> 至 第 <u>(二十四)</u> 款及第 <u>(二十六)</u> 至 <u>第(二十九)</u>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 次 變 動 調 整，爰修訂 文字。
第 <u>九</u> 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六</u> 項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 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 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六</u> 項禁止規 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 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 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 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 <u>十一</u> 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八</u> 項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 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 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八</u> 項禁止規 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 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 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 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本契約 項次調整修 訂之。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第十 <u>七</u> 條	收益分配	第十 <u>八</u> 條	收益分配	
	(刪除)		<u>【不收益分配者適用】</u> 本基金 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 不予分配。	本基金有收 益分配，爰 刪除不收益 分配者適用 之相關文 字。
第一項	本基金 <u>每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之 收益， <u>係指</u> ：	第一項	<u>【收益分配者適用】</u>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 <u>應符合下 列規定</u> ：	配合實務作 業，爰修訂 之。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 <u>投資組合</u> 之股利收入、 利息收入、子基金(含 ETF)收益 分配、收益平準金、 <u>運用掩護性 買權策略之已執行或到期之賣 出選擇權買權所收取之權利金 及</u> 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 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 所得等收入， <u>扣除</u> 本基金應負 擔之費用， <u>前述收入，按期進行 收益分配後，尚有剩餘未分配 之部分，可併入次期之可分配 收益來源。</u>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 <u>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 收益</u> ， <u>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 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 所得之現金</u> 股利、利息收入、子 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 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 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 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 用 <u>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u>	明訂本基金 可分配收益 來源及計算 可分配金額 方式。
第一項 第二款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 投資 <u>於中華民國境內</u> 已實現資 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 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u>含 證券相關商品如期貨損益及運 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賣出選擇 權損益</u>)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 時，則本基金 <u>於</u> 收益 <u>評價日</u> 之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 高於 <u>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u> 所列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 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 <u>本 契約</u> 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之發行價格。	第一項 第二款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 投資 <u>所得之</u>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 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 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 負擔之費用 <u>後之餘額為正數</u> 時，則本基金 <u>做成</u> 收益分配決 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應高於 <u>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 項第二款</u> 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 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 額，不得低於 <u>信託契約第五條 第一項第二款</u> 所列本基金每受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刪除)	<u>第一項 第三款</u>	<u>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移列於本條第二項後段，爰刪除本款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u>三十個日曆日</u> (含)後，經理公司應按 <u>每月收益評價日(即每月第十五個日曆日)</u> 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據以作為收益分配期前公告之依據。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	第二項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u>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____日(含)後，經理公司 <u>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u> ____個營業日內 <u>分配收益予受益人。</u>	明訂本基金開始分配收益之時間及定義收益評價日。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 <u>每收益評價日</u> 後 <u>四十五</u> 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 <u>分配決定做成</u> 日後____個營業日內 <u>(含)</u> 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發放時間。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中信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第十 <u>八</u>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 <u>九</u>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柒伍(0.75%)</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零參伍(0.035%)</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2.本基金採固定費率，故刪除變動費率相關文字。
第十 <u>九</u> 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 <u>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u> 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 <u>申</u> 請， <u>由經理公司</u> 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u>櫃</u>) <u>之</u> 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 <u>之請求</u> ， <u>並</u> 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	明訂買回開始日及部分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u>買回後剩餘之</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u>本基金</u>受益憑證，<u>每筆</u>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計算買回總價金，即實際買回價金扣除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有關買回總價金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u>之</u>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u>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參與證券商<u>自行或受託</u>辦理<u>本基金</u>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u>處理</u>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項	<u>受益人得委託</u>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u>作業</u>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契約定義，爰修訂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u>本基金</u>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	明訂本基金買回之相關手續費規定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及其上限標準。
第五項第三款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 <u>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費用、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u> 應由基金資產負擔。	第五項第三款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 <u>及(或)借入</u> 之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第七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 <u>借券</u> 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 <u>作業</u>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配合本契約定義及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第八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第八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 <u>作業</u> 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配合本契約定義，爰修訂之。
第九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	第九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 <u>作業</u>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 <u>處理</u> 準則規定計算之。		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 <u>作業</u> 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 <u>作業</u> 準則規定計算之。	
第十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 <u>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u> 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u>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	第十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 <u>日</u> 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 <u>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u> 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 明訂本基金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時限。 2.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相關文字。
<u>第十一項</u>	<u>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 <u>十二</u> 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 <u>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u> 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u>十一</u> 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及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第 <u>十三</u> 項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 <u>處理</u> 準則規定辦理。	第 <u>十二</u> 項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 <u>作業</u> 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契約定義，爰修訂之。
第二十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 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 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 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 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一項 第二款</u>	<u>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 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 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 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 位或數量之虞；</u>	配合實務作 業刪除。
第一項 第二款	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或期貨交易所</u> 等因發生非可 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 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 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 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 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 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 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 買回申請；	第一項 第三款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交易 所、 <u>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u> 等因 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 (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 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 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 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 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 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 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配合實務作 業修訂。
<u>第一項 第三款</u>	<u>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 受益權單位總數增加，致每受 益權單位可配發金額較收益評 價日所預估配發金額減少之虞 者；</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 業增訂。
第三項 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期貨交易所</u> 非因例假日而 停止交易；	第三項 第一款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交易 所、 <u>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u> 非因 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實務作 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三項 第三款</u>	<u>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配合本基金 僅投資國 內，故刪除 本款。
<u>第三項 第四款</u>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 約總市值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達百分之十(含)以上；</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 業增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三項 第五款</u>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 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 重達百分之 (含)以上；</u>	本基金為主 動式交易所 交易之基 金，並未設 置標的指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數，故刪除本款。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第六款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 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本基金為主 動式交易所 交易之基金，並未設置標的指數，故刪除本款。
第四項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四項	前述 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 處理準則 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 公開說明書 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本契約定義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修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配合本基金僅投資國內，故刪除投資國外之相關內容。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u>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__位。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但書規定。
第二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	依證券投資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u> 更換經理公司：		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規定修訂。
第一項 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第一項 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u>擔任</u> 本基金 <u>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承受、 <u>移轉或更換事項</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承受 <u>或</u> 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條文修訂。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u>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63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一項 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 <u>破產或</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擔任</u> 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u>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第一項 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及第63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 <u>事項</u>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一項第九款</u>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之基金，並未設置標的指數，故刪除本款。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一項第十款</u>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第一項 第 <u>九</u> 款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第一項 第 <u>十一</u> 款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第二項</u>	<u>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之基金，並未設置標的指數，故刪除本項。
第 <u>二</u> 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 <u>函到達</u> 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 <u>三</u> 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 <u>之</u> 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u>二十</u> <u>六</u>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 <u>二十</u> <u>七</u>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 <u>十</u> <u>五</u> 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 <u>十</u> <u>五</u>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 <u>十</u> <u>六</u> 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 <u>十</u> <u>六</u>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修訂之。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 <u>十</u> <u>五</u>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 <u>十</u> <u>六</u>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職務。		職務。	
第七項	<u>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u>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 <u>剩餘財產</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 <u>後剩餘財產</u> 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 <u>餘額</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 <u>餘額</u> 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 <u>三</u>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 <u>四</u>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修訂之。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u>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u> 。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爰修訂通知受益人方式，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項	<u>本基金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方式給付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付之。	同上。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第二十九條	時效	
第三項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項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修訂之。
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第七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第八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第九款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u>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四項</u>	<u>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五項</u>	<u>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u>	同上。
<u>第四項</u>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 <u>(包含本人或代理人)</u> 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 <u>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 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u>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第六項</u>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 <u>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u>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酌作文字修訂。
<u>第五項</u>	<u>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括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u>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準則」新增。
<u>第六項</u>	<u>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u>第七項</u>	<u>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u>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第 <u>八</u> 項 第二款	終止本契約；	第 <u>七</u> 項 第二款	終止本契約。	標點符號修正。
第三十 <u>二</u> 條	幣制	第三十 <u>三</u> 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 <u>彙整登載所有受益權單位數據</u> 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及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刪除)	<u>第二項</u>	<u>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 提供之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所提供之 ，則以當日 所提供之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之收盤匯率為準。</u>	配合本基金僅投資國內，故刪除本項內容。
第三十 <u>三</u> 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 <u>四</u> 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第四款	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第一項 第四款	益憑證之上市(<u>櫃</u>)或下市(<u>櫃</u>)。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一項 第八款</u>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之基金，並未設置標的指數，故刪除本款。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一項 第九款</u>	<u>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u>	同上。
第一項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	第一項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	本基金於臺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第 <u>九</u> 款	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 <u>十一</u> 款	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 <u>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第二項 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 <u>現金</u> 申購買回清單。	第二項 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第四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 <u>組合內容及比例</u> 。	第二項 第四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 <u>產業別之持股</u> 比例。	同上。
第二項 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 <u>十六</u> 條第一項第 <u>三款</u> 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 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 <u>十七</u> 條第一項第 <u>(四)</u>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u>(二)</u>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本契約條項款次調整修訂之。
第二項 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 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第二項 第十一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二項 第十一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u>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 <u>除金管會、臺灣證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u> ，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 <u>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u>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u>子傳輸方式</u> 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 <u>或其代表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有變更時，受益人 <u>或其代表人</u> 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u>或清算人</u> 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 <u>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視為已依法寄送。		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 <u>或</u>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第四項第三款	同時以 <u>前項</u> 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作文字修訂。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 <u>第(四)、(五)款</u> 規定規定應公告之內容 <u>及比例</u>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四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u>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u>中心</u>)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刪除)	<u>第四項</u>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配合本基金僅投資國內，故刪除本項。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 <u>及其附件</u> 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明訂本契約附件修正應遵循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附件	第三十八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 <u>一「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及附件二 <u>「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明訂本契約附件。
<u>附件一</u>	<u>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u>附件二</u>	<u>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新增)	同上。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依據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
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

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用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

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

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

無，本基金於 115 年 6 月 2 日成立。

【附錄四】經理公司財務報表

經理公司財務報告書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進行查詢。

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如下。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電話：(02)2652-66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0
(七)關係人交易	30~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 他	37~38
(十三)部門資訊	38
九、重要查核說明	39~4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管理階層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奕任 

民國一五五年三月九日



中國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正華

民國一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四))，元(一)及(七)	\$1,603,292,970	75	1,578,839,799	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元(二)及(八)及(九)	1,455,022,318	6	138,365,838	6
應收帳款—淨額	2,671,090,201	11	11,335,985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201,183,879	9
其他應收款—淨額	940,503	-	389,27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614,796	-	633,760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六)及(十七)及(十八))	5,402,318	-	-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1,899,533	1	11,695,290	1
流動資產合計	2,079,833,661	91	1,961,753,847	91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附註四(六)及(九)及(十))	39,598,436	2	-	-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八)及(九)及(十))	35,161,261	1	35,195,147	2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九)及(十)及(十一))	2,786,893	-	26,700,236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六)及(十七)及(十八))	2,691,313	-	5,491,129	-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及(十一)及(十二))	50,626,767	2	56,176,494	3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86,736,873	4	60,891,471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71,001,543	9	184,454,567	9
資產總計	\$2,250,835,204	100	2,146,208,41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二)及(十三))	1,091,137	-	28,471,608	-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948,567	-	-	-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2,032,945	-	28,471,608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270,411,625	34	211,381,368	33
流動負債合計	1,362,127	-	57,324,584	-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306,000,000	13	306,000,000	14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174,687,230	8	166,236,636	8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0,687,230	21	472,236,636	22
負債合計	1,842,814,230	82	1,046,761,220	49
權益：				
股本	1,326,421,529	64	1,326,421,529	64
資本公積金	898,053,238	39	898,053,238	39
其他權益(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163,070,441	7	76,500,000	4
權益合計	\$2,250,835,204	100	\$2,250,835,204	100



董事長：陳正華

(請詳閱後附備置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正華



會計主管：陳正華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二)、六(十六)及七)	\$2,444,786,657	100	2,429,303,495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五)、(十七)及七)	1,349,547,744	55	1,359,737,122	56
營業利益	1,095,238,913	45	1,069,566,373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七)	17,982,908	1	12,879,225	1
其他收入(損失)	(7,066,307)	-	(11,844,45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6,084,632	-	8,737,99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三))	(10,401,564)	(1)	-	-
利息費用	(114,064)	-	(48,6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85,605	-	9,724,155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01,724,518	45	1,079,290,528	45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及六(十二))	219,066,260	9	213,530,118	10
本期淨利	882,658,258	36	865,760,410	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2,658,258	36	\$ 865,760,410	35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 28.85		\$ 28.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 306,000,000	160,942,601	76,500,000	505,712,387	1,049,154,988
-	-	-	865,760,410	865,760,410
-	-	-	865,760,410	865,760,410
-	-	50,571,239	(50,571,239)	-
-	-	(50,571,239)	(455,141,148)	(505,712,387)
-	5,594,035	-	-	5,594,035
306,000,000	166,536,636	76,500,000	865,760,410	1,414,797,046
-	-	-	882,658,258	882,658,258
-	-	-	882,658,258	882,658,258
-	-	86,576,041	(86,576,041)	-
-	-	-	(779,184,369)	(779,184,369)
-	8,150,594	-	-	8,150,594
\$ 306,000,000	174,687,230	163,076,041	882,658,258	1,526,421,529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金陳榮

正陳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信

~6~

經理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 表 人：董事長 陳金榮

(簽章)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封底)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基金